

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477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1 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肆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
二、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。

三、品行端正，具有愛心、耐心、同理心與服務熱忱，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伍、公告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止。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）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15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四、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

(二) 最高學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其他專長經歷證明、證照、退伍令（無則免）

(三) 特教工作經驗及參加特教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。

柒、甄選：

一、報到：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8:40 前至本校資源班報到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/口試。

三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9:00。

捌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甄選結果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12:00 前公告在本校網頁並通知當事人，本次甄選正取 1 名(另擇優備取)，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 14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二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三、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照顧、護送學生之服務。
- 四、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照料特殊學生，如生活自理輔導。
- 五、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壹拾、工作地址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9764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）

壹拾壹、待遇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(本年度 168 元)計，每週 40 小時，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計算（不含寒暑假）（另含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準備金）。
- 二、請假規定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假，休假天數依應聘者於本校服務年資從優辦理。

拾捌、報到日期：110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，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貳拾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